

#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文件

川管职院（2019）7号

##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调动学院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职工科研素质和水平，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发展，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四川管理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院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职工科研素质和水平,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四川管理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院教职工以“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名义完成科研项目、撰写学术论文、出版著作、获得科研成果奖和专利的奖励。

**第三条** 科研奖励每年发放一次,发放时间为当年12月至次年2月之间。

###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四条** 科研项目,是指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内容而单独立项的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院级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奖励在科研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发放。

**第五条** 科研项目的奖励标准:(万元/项)

科研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重点项目	其他项目	重点项目	其他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级	7	5	5	3
	省部级	2	1	1.5	0.8
	市厅级	0.5	0.2	0.3	0.15
横向科研项目		按项目合作单位拨款至学院经费的 5% 计算。			
院级科研项目		0.2	0.1	0.15	0.08

### 第三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六条** 学术论文，是指在学科研究、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行政管理研究等方面体现出研究性和学术性，且在正规期刊发表或获奖的论文。本办法所指学术论文，不包括通讯报道、访谈录以及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和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分为学术论文发表奖励和学术论文获奖奖励。

**第八条** 学术论文发表奖励：

(一) 按照期刊类别不同，学术论文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G 类、H 类和 I 类论文。

1. A 类论文，指在《Science》和《Nature》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B 类论文，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 1 区或《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3. C类论文,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2区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4. D类论文,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3区全文收录或国家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字数在2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5. E类论文,指被CSSCI来源期刊收录,被《科学引文索引》(SCI)4区或《工程索引》(EI)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字数在1000—2000字的学术论文。

6. F类论文,指被《科学评论索引》(ISR)、《科学会议录索引》(IST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索引》(ISSHP)全文收录或摘引1000字以上的论文;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7. G类论文,指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8. H类论文,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会议录索引》(ISTP)收录的会议论文;被《新华文摘》、《数学文摘》、《物理文摘》、《化学文摘》、《心理学文摘》等国际类或国家级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在《四川日

报》、《教育时报》正版上发表的字数 1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9. I 类论文，指在其他正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 学术论文发表的奖励标准：（万元/篇）

论文类别	A 类论文	B 类论文	C 类论文	D 类论文	E 类论文	F 类论文	G 类论文	H 类论文	I 类论文
奖励金额	20	2	1.5	1	0.5	0.3	0.2	0.1	0.04

#### 第九条 学术论文获奖奖励

(一) 按照获奖级别不同，学术论文获奖奖项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院级四个级别。

(二) 学术论文获奖的奖励标准：（万元/篇）

奖项类别	奖励金额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6	1.2	0.8	0.4
省部级	1	0.8	0.4	0.2	0.1
市厅级	0.2	0.16	0.1	0.08	0.06
院级	0.15	0.12	0.08	0.06	0.04

### 第四章 著作奖励

第十条 著作，是指已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正规书号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

(一) 专著，是指完全阐述作者独创的理论或观点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方面的专门著作。

(二) 编著，是指利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规定、标准，经编辑、整理、充实而形成的学术方面的著作。

(三) 译著，是指对已出版的著作进行翻译整理而成的著作。

(四) 教材，是指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系统反映学科内容，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学用书。

**第十一条** 著作奖励分为著作出版奖励和著作获奖奖励。

**第十二条** 著作出版奖励

(一) 按照著作类型不同，著作出版奖项分为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四个类别。

(二) 著作出版的奖励标准：（万元/部）

著作类型	专著	编著 译著	教材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一般教材
奖励金额	1.2	0.4	0.8	0.3

(三) 专著，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 15 万字按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 50% 奖励。编著、译著和教材，字数在 20 万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 20 万字按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 50% 奖励。重印的专（译）著、教材，内容相同、刊号相同的，不再奖励；修订再版的专（译）著、编著、教材，且书号不同的奖励同类同级别金额的 50%。

### 第十三条 著作获奖奖励

(一) 按照获奖级别不同，著作获奖奖项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院级四个级别。

(二) 著作获奖的奖励标准：（万元/部）

奖项类别	奖励金额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4	3	2	1	0.6
省部级	2	1.5	1	0.8	0.4
市厅级	1	0.8	0.4	0.2	0.15
院级	0.4	0.3	0.2	0.15	0.1

## 第五章 科研成果奖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是指由市厅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学院对科研成果进行评审、鉴定，并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学院授予或颁发的科研奖项，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院级科研成果奖。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万元/项）

奖项类别		奖励金额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自然科学	80	60	40	20	10
	社会科学	40	20	10	6	3
省部级	自然科学	20	15	8	4	1.5

	社会科学	12	8	5	2	1
市厅级	自然科学	6	4	2	1	0.5
	社会科学	4	2	1	0.6	0.3
院级	自然科学	3	2	1	0.6	0.3
	社会科学	2	1	0.6	0.3	0.15

## 第六章 专利奖励

**第十六条** 专利，是指由申请者向专利主管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由该主管机关向专利申请者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十七条** 专利的奖励标准：（万元/项）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奖励金额	0.6	0.3	0.1

## 第七章 奖励计算

**第十八条** 计算科研奖励时，应根据各项奖励的标准确定奖励金额，再按照参与人数及我院教职工的排名情况，确定相应奖励金额的分配。

（一）计算科研项目奖励和科研成果奖奖励时，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按奖励金额的 100% 发放，奖金由我院在该项目中排名第一的教职工领取并分配；若我院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且排

名在前五位，则分别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60%、40%、30%、20%和 10%发放，奖金由我院在该项目中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工领取并分配。

（二）计算学术论文奖励和著作奖励时，若我院教职工独立完成，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100%发放；若我院多名教职工合作完成，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100%发放且由排名第一的教职工领取并分配；若我院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且排名在前三位，则分别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70%、30%、10%发放，奖金由我院在该项目中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工领取并分配。

（三）计算专利类奖励时，若为我院独立完成，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100%发放，奖金由我院在该项专利中排名第一的教职工领取并分配；若为我院与外单位共同完成，有权益约定的按约定比例发放，奖金由我院在该项专利中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工领取并分配；若没有权益约定且我院排名在前三位，则分别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70%、30%、10%发放，奖金由我院在该项专利中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工领取并分配。

**第十九条** 计算科研项目奖励时，延期结项一次的，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70%发放奖励；延期结项超过一次的，不发放奖励。结项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的，须在下次通过结项验收后，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50%发放奖励；暂缓通过超过一次的，不发放奖励。结项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不发放奖励。同一科研项目的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和专利时，只在科研项目奖励、学术论文

奖励、著作奖励和专利奖励中按最高奖励金额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条** 计算学术论文奖励和著作奖励时，若同一篇学术论文或著作既发表又获奖，只取奖励金额较高的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重复获奖的科研成果，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若已按低档次给予了奖励，则再按其与最高档次的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 第八章 奖励程序

**第二十二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思路，科研奖励的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科研处按照《四川管理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发布通知，规定申报时间、申报类别、申报程序和奖励金额。

（二）部门初审。申报者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初审结论须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科研处。

（三）科研处复审。科研处对申报材料汇总复审。复审结果须由科研处处长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术委员会。

（四）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提出奖励意见。审议结果和奖励意见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盖章后报院长办公会。

（五）院长办公会审定。院长办公会对审议结果和奖励意见进行审定。审定结果须由院长签字盖章。

（六）公示及奖励发放。科研处根据院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对奖励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内对奖励申报和评审的公正性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实名向科研处反映。公示期内若无异议，于公示期结束后由科研处将奖励方案提交人事处办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